

股票代码：400064

股票简称：国恒 3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债权申报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3月25日，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安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安吉农商行”）的债权申报书及相关资料，债权申报资料中主要涉及如下民事判决：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4）浙湖商终字第288号〕作出判决，安吉农商行与浙江华宇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国恒”）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由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吉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2013）湖安天商初字第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华宇公司给付原告安吉农商行票据款1500万元及逾期利息（自2013年5月12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二、判决被告天津国恒对华宇公司应给付原告安吉农商行的上述款项在票据款1500万及自2013年5月1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内（含）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范围内负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安吉农商行对天津国恒的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12430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117430元，由被告华宇公司、天津国恒负担，该费用原告已预缴，限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给付原告。后天津国恒不服〔（2013）湖安天商初字第264号〕民事判决，向湖州中院提出上诉，但天津国恒未在法定期间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又未提出减免、缓交诉讼费用的申请，不履行二审诉讼义务，判决维持原判。

因债权人申报时间已过天津国恒重整债权申报时限，故公司将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执行程序结束后，对相关债权经审核确认后予以清偿。



备查文件：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申报书》
浙江省安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